

证券代码：600288

证券简称：大恒科技

编号：临 2025-010

##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考虑到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、自身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32,016,380.45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54,164,780.17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考虑到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、自身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二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2,016,380.45 元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

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机器视觉行业、光学元器件行业近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，传媒行业适逢信创国产化政策转型期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整体业绩由盈转亏。综合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强的各种因素，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需要预留储备资金，优化资金使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考虑到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、自身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（二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

2024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用于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三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，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，公司将披露表决情况。此外，公司将会召开业绩说明会，投资者对公司经营、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，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。

## （四）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，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统筹好公司业绩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，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。

## 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，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